

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

受評單位：臨床心理學系

學 制：■學士班■碩士班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p>現況描述與特色</p>	<p>1. 現況描述 該系由朱秉欣神父/教授於民國 82 年成立，原名為心理復健系，並於民國 92 年開始招收碩士班，繼之於民國 93 年更名為臨床心理學系。該系設系目標以培育心理學專業工作人員與助人工作者，研究所則在培育專業臨床心理師，目標清楚明確。惟大學部目標設定較為寬廣。依教育目標所設定核心能力有下列五項：養成邏輯思辯能力、培育臨床心理學專業能力、蘊育關懷及服務人群之情懷、培養國際化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培育實務操作溝通表達與問題解決之能力；研究所的核心能力則有六項：增進倫理思辨與研究能力、培育心理病理衡鑑與治療專業能力、養成主動學習能力、增進自我決達與思維能力、團體合作溝通表達能力以及國際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與上述核心能力有所關聯。</p> <p>2. 特色 由於臨床心理學系所設於醫學院，所設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深具醫學院的特性，強調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p>
<p>待改善事項說明</p>	<p>1. 目標雖對應校院教育目標，在大學與研究所各列出五項，然前四項皆可涵括於第五項「培育知能兼具的心理專業工作者及助人工作者」或是「培育高品質的專業臨床心理師」之中。核心能力大學部列出五項，其中除「培養國際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外，其他「養成邏輯思辯能力」、「蘊育關懷及服務人群之情懷」以及「培育實務操作溝通表達與問題解決之能力」這三項可整合統攝於「培育臨床心理學專業能力」，碩士班核心能力情況如同大學部。</p> <p>2. 校、院、系三級的發展目標要如何串聯一貫，有其困難，惟仍需解決。</p> <p>3. 有關司法心理學程之規劃與選課輔導，僅提供學生至法律學院修課，略顯粗糙，宜細膩規劃並形成學系特色。</p>
<p>建議事項 (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p>	<p>1. 目標與核心能力可否修正寫法，例如參照 Bloom(1960)教育目標分類為認知、情意、技能等三大領域加以敘寫，相關目標與能力之敘寫建議參照 Anderson、Krathwohl、Airasian、Cruikshank、Mayer、Pintrich、Raths 和 Wittrock 在 2001 年所修訂的新版教育目標分類。</p> <p>2. 有校、院、系等三級的組織架構，則校級目標應該是由其下各院「分工達成」，同理，院級目標應由其下各系「分工達成」。因此，一個系的目標不必然要與院級目標百分百的相符。院系可考慮依其屬性適當調整其目標。</p> <p>3. 似可考慮規劃司法心理學程，針對課程、核心能力與未來職業發展加以細膩規劃。舉例：監獄官或觀護人，其應修課程有刑法(含總則、分則)、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性侵害防治條例、家暴防治法、觀護制度、監獄行</p>

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

受評單位：臨床心理學系

學 制：■學士班■碩士班

<p>刑法；犯罪學、刑事政策、法律心理學、犯罪心理學、矯治心理、物質濫用與治療、社會工作概論、生涯發展與諮商、暴力行為診斷與治療等。簡單的作法乃是將原來系上已開設科目參酌考選部司法特考考科內容規劃加以組合。</p>
---

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

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

受評單位：臨床心理學系

學 制：■學士班■碩士班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現況描述與特色	<p>教師專長均能符合所授課程的需要，且教師流動性小，系務推展十分順暢。</p> <p>全體教師均曾到國外受訓 PBL 教學法，且實施到許多必修課程，是一大特色。</p>
待改善事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任教師 10 人，兼任教師 30 人，雖然足以應付課程所需教學負擔，但是就教師教學負擔以及臨床實務課程的繁重性而言，還是應該增加專任教師的人數。系主任行政工作繁忙，卻須授課 9 小時即是一例。</li> <li>2. 學生反應希望多增加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的師資。</li> <li>3. 大學部教育目標雖然從「培育知能兼具的助人工作者」為「培育知能兼具的心理專業工作者與助人工作者」，雖然寬廣許多，然而課程結構(特別是選修課程)基本上還是以助人實務為導向，是否會限制學生多元發展的可能性，值得思考。</li> <li>4. 各課程之核心能力學習評量分數由學生自評，缺乏效度，且項目過於狹隘。</li> </ol>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宜向校方爭取專任師資。</li> <li>2. 建議增加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的師資。</li> <li>3. 大學部的未來發展願景為「多元發展之生涯輔導」，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應做相對應的檢討與調整，例如，知覺心理學、記憶與思考、動機與情緒等「基礎心理學」領域的課程應該多增加比重。</li> <li>4. 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有待改進。</li> </ol>

## 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

受評單位：臨床心理學系

學 制：■ 學士班 ■ 碩士班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p>現況描述與特色</p>	<p>該系提供多元課程協助學生發展興趣專長，有多樣化專業教室支援教學，各專業實驗室與功能性教室亦訂定管理辦法，學生表示可以實際使用並充實學習，此外更結合醫學院之優勢資源，學習環境堪稱充裕完善。</p> <p>該系在學生課程學習方面訂有核心能力檢核時程之設計，有助學生完成其學習目標。第 0 哩路計畫預期有助學用合一的學生輔導目標。服務學習有持續合作對象並融入部分課程，亦能符合該系教育目標。</p> <p>該所強調 PBL 教學法、設計 OSCE 考試輔助專業技能學習之規劃、加袍典禮等對於學生學習與輔導都是很具成效的特色做法。</p> <p>學生參與校內活動積極，學生反應對於同學之間與師生之間有良好關係感到滿意。除了校內有多元資源提供學生輔導之外，大學部雙導師制與研究所於碩一下學期初選定指導教授，有利於學生生活與學習的輔導。</p>
<p>待改善事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進一步協助大學部學生多元的職涯發展，依該校資源應可提供更明確的學習規劃。</li> <li>2. 學生與系友期待更多相關實務性能力的課程訓練。</li> <li>3. 職涯講座與多元職涯進路規劃的對應銜接性較為薄弱，過去三年參與學生數偏少。對於入學後發覺志趣不在相關助人工作行業的學生，其生涯輔導的作法較少。</li> </ol>
<p>建議事項 (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應職涯進路，提供足夠培養基礎能力的課程或短期訓練，或媒介學習管道。</li> <li>2. 臨床心理系乃重視實務的科系，回應學生需求，宜多開相關性實務能力訓練課程，或是短期工作坊。</li> <li>3. 調查學生生涯發展興趣需求，規畫學生為本位的職涯講座，以增加學生參與度。</li> </ol>

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

受評單位：臨床心理學系

學 制：■ 學士班 ■ 碩士班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現況描述與特色	<p>該系共有專任教師 10 人，自 99 至 101 學年共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45 篇，平均每年每人有 1.5 篇，研究計畫共有 65 個，學術研究總體表現良好。又該系各專任教師以其專業知能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工作，貢獻良多。</p> <p>自 99 至 101 學年學士班共有 13 名學生獲得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為該校各系之冠。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在專任教師指導之下，在國內外各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學術論文，成果不錯。</p>
待改善事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系專任教師 10 人中只有一名教授，且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多集中在數位教師，總體學術研究表現尚有努力成長空間。</li> <li>2. 該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研究多為臨床研究，資料蒐集不易，具有學術與應用價值，大部分研究成果尚未投稿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殊為可惜。</li> </ol>
建議事項 (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可行方案協助部分專任教師開發其研究潛能。</li> <li>2. 專任教師鼓勵並協助其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將碩士論文研究成果投稿學術期刊發表。</li> </ol>

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

受評單位：臨床心理學系

學 制：■ 學士班 ■ 碩士班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現況描述與特色	<p>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有校方、系友會及系三方面共同追蹤之機制，相當完善。此機制之落實情形「報告」中列出近三年之追蹤結果（表 5-1 與表 5-2），掌握相當完整。</p> <p>關於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該系於 101 年訂定「臨床心理學系教學品保機制計劃書」，詳述了評估機制。所述之評估方式，在大學部含修課時之成績評估與大三升大四前進行依次全面性的核心能力「自評檢核」；後者與「整體學習」較有關，但只靠「自評檢核」，可能不夠客觀。在研究所，由於有「臨床技術考試 osce」與其他較傳統的成績檢核，故研究所之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較完整。加上有臨床心理師的國家考試認證，此種外部評估的方式，似可列入機制之內。</p> <p>整體自我改善機制，是分置於系務會議與各個委員會上。再此種機制之下，運作相當順暢，也見其改善成效。</p>
待改善事項說明	<p>1. 分散式的改善機制，可能會有見樹不見林之虞。</p>
建議事項 (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p>1. 未來宜定期針對「自我改善」一事單獨開會，全面檢討，包括「自我改善」一事是否要「自我改善」。</p>